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辽民申352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娜，女，1984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广平（系李娜父亲），1955年3月15日生，汉族，农民，住同上。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本溪市红十字会医院，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夏晓光。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李娜因与被申请人本溪市红十字会医院（以下简称红十字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5民终3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娜申请再审称：李娜因工伤事故，导致左手受伤。在红十字医院处住院治疗，李娜左手只是撕脱伤。然而，在未经李娜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红十字医院却以全麻的方式，将李娜做了腹部皮瓣转移术（将李娜的四个手指做了切除手术。导致李娜的左手残疾，术后为了保养手的伤口愈合，红十字医院将李娜的腹部切开，将手放在里面，因超期保养，使李娜的腹部感染、不愈，手部手术需要植皮，在李娜的双腿上取皮，导致李娜的双腿落下很大的瘢痕，遇天气不好时，就很疼痛。经本溪市医学会鉴定为三级丁等医疗事故（系指器官部分缺失或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对此，李娜不服，便向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重新为李娜做伤残级别鉴定，一、二审法院，以司法鉴定部门不予受理为由，驳回李娜的诉讼请求，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李娜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支持。故李娜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依法委托司法鉴定部门为李娜的身体功能做伤残级别鉴定并依据鉴定结论判令红十字医院赔偿。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李娜主张对其身体功能做伤残级别鉴定并依据鉴定结论判令红十字医院赔偿的问题。二审法院先后委托本溪市中心医院司法鉴定中心、沈阳佳实司法鉴定所及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对李娜的鉴定内容予以委托，上述鉴定机构均不予受理。经询问李娜，李娜亦暂不能提供可以进行上述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原审法院以经多方寻找鉴定单位均未果，且李娜也无法查找出可以鉴定的单位为由，未予支持李娜的上述主张，并无不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娜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丁海

审判员　　钟峰

审判员　　刘冰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阎明章

书记员丁威扬